

個人意外保險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每月保費

此計劃由昆士蘭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承保

	計劃 A (HKD)	計劃 B (HKD)
投保人自己 ⁺	65	130
投保人及其配偶 ⁺	120	235
投保人及全部子女	110	210
投保人及家屬 [*]	150	290

+ 投保人及其配偶之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不超過 60 歲。

* 「投保人及家屬」指投保人、其配偶及年齡在 6 個月至 21 歲之未婚受養子女及 23 歲或以下未婚受養而又屬全日制學生的子女。投保人配偶之受保範圍及賠償額與投保人相同，而每名子女之身故、傷殘及醫療賠償額為投保人之一半，或最高 HKD100,000，以較低者為準。

附註

- (1) 由於小數位之調整，上列保費或會與實際應繳保費之金額有少於 1 港元的小數位差別。
- (2) 一般保險產品 - 保險業監管局已按適用費率對相關保單 (若干獲豁免保險類別除外) 徵收徵費，有關徵費將按照訂明安排匯付。欲知進一步資訊，請瀏覽 www.qbe.com/hk 或 www.ia.org.hk。
- (3) 投保子女人數不限，若投保人擁有超過一名子女，只需繳付一名子女的保費，其餘子女便可免費獲享同等保障。
- (4) 如受保人屬學生身份，則必須於本地就學。
- (5) 上述保費只適用於長期在本港居住及工作，並從事文職或非危險性行業人士。

重要事項: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保費。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